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ning.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圣贤路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E216 综合科,联系电话:0537-237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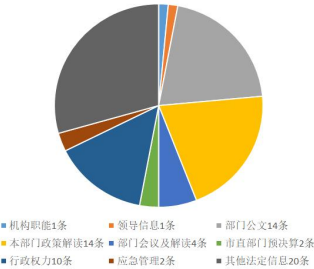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常规性工作按季度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应急性工作及时公开”的原则，对民航事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民航权力充分在阳光下运行，最大程度接受群众监督，使民航决策充分体现民意民情。

今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公文 14 条；本部门政策解读 14 条；部门会议及解读 4 条；市直部门预决算 2 条；行政权力 10 条，应急管理 2 条，其他法定信息 20 条。

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健全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

原则，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确保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严格把关转载信息，权威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定期检查网站运行和页面显示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网站管理，不断完善细化网站栏目和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强化工作合力。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做好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值班，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三是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网站建设、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2024 年我中心在拓展政务公开解读形式上持续发力，创新多渠道政策解读，利用图片、短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解读，在发布内容全面性上，全面发布民航信息，让民航信息全面在阳光下运行。

过去的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工作的成效和亮点未能及时公布。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2025 年，市民航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是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丰富公开内容。二是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了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

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公众要点情况。

2024 年，市民航中心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群众需求，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深化公开内容、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协提案。
2024 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 年中心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扩大民航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更高台阶做出应有贡献。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